

受文者：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會議簽名單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〇分

二、地點：本署十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副主任委員丁貴

記錄：盧智芬

四、出席人員：黃委員萬居、李委員蒼郎、陳委員昭義（林明傳<sup>代</sup>）、顧洋委員、王委員明

民、吳委員先琪、盧委員至人、陳委員尊賢、周委員楚洋、賈委員儀平、施委

員信民、顏委員期瑞、邱委員弘毅

請假人員：張主任委員祖恩、周委員新懷、于委員樹偉、高委員志明、林委員財富、蕭委

員代基、張委員金鶚、李委員謀偉、郭委員介恆

列席人員：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秘書長許瓊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震炘、梁

秋萍、郭鴻裕、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張守德、本署會計室主任洪玉芬、環

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陳咸亨、法規會龔偉玲專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管理委員會副執行秘書沈一夫、楊鎧行組長、黃文杰科長、何建仁組長、洪淑

幸科長



五、宣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六、報告事項：

(一) 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李委員謀偉(書面意見)：

針對前次會議審議事項二——九十四年度基金預算規劃案，建議如下：

1. 基金徵收執行迄今，預算執行率大致上不及三成，在預算編列上，建議編列一定比例之滾存基金，而不應年年編列足額預算，避免執行率偏低，再將未執行之部分轉為滾存基金。

2. 建議明定提撥年徵收費用之三成為滾存基金，其餘依照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

3. 至於無法按照計畫執行之預算，應於委員會中提報說明，再行處置。

結論：洽悉。

(二) 近年公務預算經費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支出情形

王委員明民：

1. 非法棄置場址中十六處(七處自籌經費，九處土基會補助)已完成清理工作之甲級場址，建請進行現場查驗，確認污染已完全清除，以及追蹤移除之污染土壤或廢棄物是否妥善處理完畢。

2. 其餘一五八處非法棄置場址，建請妥善規劃後續處理並訂出時間表。

3. 求償之法律行動應加速進行，以收嚇阻作用。

李委員謀偉(書面意見)：



1. 一七五處非法棄置場址之後續處理應妥善規劃並儘速訂定時間表，確認污染來源以利責任釐清。

2. 法律清償責任亦應儘速處理，以符合社會公義原則，不法業者方能知所警惕。

結論：洽悉。

(三) 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及求償計畫進度

結論：洽悉。

(四) 地方環保機關為辦理污染場址調查及查證工作申請土污基金補助情形

李委員謀偉（書面意見）：

1. 基金開徵至今，已進行部分調查與整治工作，應該已能計算出基金需求總量，即總徵收金額應該已有核算基準，請問數字大致為何？

2. 開徵之初曾聲明基金先致力於清查，目前能否掌握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全貌？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欠缺未來願景，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訂定通盤規劃。目前的補助過於零散，沒有目標及方向感，請訂定調查方向及後續作為。

4. 不應無限期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應訂出期限，例如三、五年，要求地方政府在一定的時間內，將轄區內之污染土地提報土基會，該報未報的部分則由地方政府負責。

5. 目前基金補助多項地方政府辦理調查及查證工作，在調查部分的支出亦應訂出比例，以八〇／二〇法則參考，調查支出佔基金比例之二十似較為合理。

結論：洽悉。



(五) 報告事項五：公告台南嘉南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王委員明民：建請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  
結論：洽悉，請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七、審議事項：

(一) 「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地力回復計畫」案

王委員明民：

1. 建議可先做「先驅試驗(pilot study)」，必要時請專家提供經驗，以確保本案之順利執行。
2. 本案經費需求表中，委辦費項目為「補助獎勵及補貼」，其名目似可再檢討，該項目經費亦請細分。
3. 建議本案以一次支出為原則。

陳委員尊賢：

1. 本案計畫書應可符合需求，未來可考量納入整治工作之一部分，對於未結案之部分要趕快執行，以免造成民怨。
2. 當初三一九公頃調查計畫污染農地附近的農地是否亦受污染？農產品是否可食用？建議環保署、農糧署及衛生署應先行確認，作為後續是否繼續調查農地污染之依據，否則應先暫停後續之調查。

周委員楚洋：





1. 地力回復計畫對各污染農地的補助標準是否已有核定方法？是依面積或是污染程度？應詳細考慮後定出一明確之標準。

2. 地力回復至何種程度，須事先與農民達成協定，計畫實施後不可再任意變更。

賈委員儀平：

地力回復計畫建議以一次性支出為原則，日後應併入整治計畫中執行。

吳委員先琪：

地力回復計畫執行時宜謹守一次完成之原則，依據明確之「回復標準」驗收，以免除後續之紛爭。另未來控制場址之改善計畫宜包括地力回復，不再另案處理。

盧委員至人：

地力改善工作建議可將「由農業廢棄物所製成的堆肥」或農業廢棄物（如稻草）之應用列入考量。

李委員蒼郎：

本計畫已花費一年時間規劃及與農民溝通協商，農民應可接受地力恢復標準，並解決目前地力回復問題，不致於無限擴充。

李委員謀偉（書面意見）：

1. 本案污染源係重金屬，由基金支付龐大金額處理地力回復改善計畫實不符合比例原則。

2. 本案預計補助四、六〇〇萬元，但所列計畫不夠精細，應再補充資料以利討論。

3. 經費需求之土壤分析費一項，為農試所的專長，為何需要提列補助項目？

4. 本案經費需求表中委辦費之補助獎勵及補貼共列三、七一九萬九、〇〇〇元，卻未詳列說明。



5. 本案本席不予同意。

決議：

1. 本案同意補助農委會四、六〇〇萬元執行本計畫。
2. 本案地力回復計畫以一次性支出為原則，並需訂出明確「回復標準」，未來農地污染改善計畫應包括地力回復，不再另案處理。

(二) 「灌溉溝渠底泥清除處理工作」案

吳委員先琪：

1. 「灌溉溝渠底泥清除處理工作」為灌溉渠道所有人應負責之工作，宜衡量其清除是否對防止土地污染有所幫助，並應確實防止後續再度污染之發生。
2. 如果底泥並無污染農田之虞，則不宜輕言擾動底泥，以免造成更大之污染。如為土地所有人自願清除，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置清出之底泥，不得由土污基金補助處理費用。

陳委員尊賢：

1. 灌渠底泥清除之認定標準為TCPP溶出濃度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二者之學理依據或對附近土壤之影響宜再考量，作為將來處理之依據。
2. 國外有各種底泥的污染管制標準，可作為國內灌渠底泥管理之依據，目前以TCPP溶出作為污染判定之依據值得再檢討。

盧委員至人：

灌溉溝渠是有其所有權人的，如果是有主的，其所有權人應有責任；如果不易確認其所有權人，再由基金支付較合理。



賈委員儀平：

1. 底泥清理並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範圍。事實上，清理灌渠底泥將擾動污染物，反而可能導致農地污染。
2. 若為了疏通水道，所挖除之底泥，應依據相關法規處理。因此未來不宜由土污基金補助，而應由廢管單位處理。

周委員楚洋：

灌溉渠道底泥的清除，權責單位之歸屬應先釐清，才能討論本審議案，所以由土污基金補助之理由並不充分。

王委員明民：

廢水（事業廢水，家庭廢水）排放與灌溉溝渠務必分開，尤其是含有害物質、重金屬廢水應優先以專管排放，否則農田污染無法根絕。

李委員謀偉（書面意見）：

1. 本案處理方式為治標不治本之應急救濟措施，短期內勉予同意此項做法，但請相關部會擬定改進方案，並於兩年內完成求償程序，返還基金代為支付之金額。
2. 長遠之做法應儘速進行灌排分離計畫，否則電鍍業惹出的爭端由其他業者代為支應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決議：

1. 本案同意補助經費二、八五五萬元以處理桃園縣、彰化縣及高雄縣灌溉渠道污染底泥，但屬「一次性」支出，下不為例。
2. 本案後續應進行相關法律求償工作。



3. 委員意見請提供農業單位作為後續清除底泥時參考，日後底泥之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臨時動議：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及評估計畫

結論：本案通過計畫經費二、九〇〇萬元，請依相關行政程序繼續辦理。

九、散會（下午五時三〇分）

